

##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本文件旨在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不多於 15%的金額聘任專責人員，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本屆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所得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下稱區議會職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活動。根據有關的聘任指引，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最長可達三年，並可視乎情況續約，但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如有充分理由，並且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sup>1</sup>

#### 建議

3. 為配合本屆區議會（包括休會期）的實際運作需要，並確保現屆及下屆的區議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銜接，不會因換屆而影響議會的工作，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 2019 年第一次內務會議上，各議員原則上支持使用 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的 15%，繼續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項目統籌及項目助理，並將其合約期延長至現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 有關職員所協助執行的區議會職務包括協助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的日常行政工作、社區中心/會堂的日常運作、租用申請及查詢、執行區議會全年的大型活動，以及協助統籌和推行各項區議會主辦/資助的活動等等。

#### 徵詢意見

5. 上述建議已在2019年1月24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內務會議上獲得議員原則上支持。現將上述建議提呈2019年1月24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請議員考慮通過。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1 月

---

<sup>1</sup>上屆區議會曾於 2015 年通過延長員工合約期至該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